

关于《盘锦市推进农村改厕、小型污水设施建设、24小时供水综合实施方案》起草情况的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辽宁省“千村美丽、万村整洁”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0年）》（辽委办发〔2019〕16号），起草制定了《盘锦市推进农村改厕、小型污水设施建设、24小时供水综合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分为五部分

第一部分，指导思想。按照“有序推进、整体提升、建管并重、长效运行”的指导原则，把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、小型污水设施建设、24小时供水作为环保督查整改落实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体措施和惠民工程，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化、管理规范化的、运维市场化、监督社会化。

第二部分，基本原则。包括政府引导、农民主体，统筹规划、同步推进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严把质量、严明纪律等4项原则。

第三部分，工作目标。提出到 2020 年，基本完成全市 273 个保留村、107363 户改厕工作；已建 118 个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正常运行，新建 12 个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；实现农村 24 小时供水。

第四部分，工作任务。一是开展调查摸底，各县区在 6 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工作，为改厕工作顺利实施奠定基础。二是科学制定方案，以县区为主体，编制农村改厕实施方案，指导镇村编制具体改厕工作方案，指导改厕工作稳步实施；三是统筹协调推进，建立各县区、市直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机制，统筹推进农村改厕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饮水改造提升工程；四是落实建设资金。市县（区）财政对农村改厕按照 2500 元/户给予补贴，其中市财政每户补贴 1800 元，县区财政每户补贴 700 元，剩余资金由农户自行承担；市财政对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 1 万元/户给予补贴（含中央补助资金），其余由县区政府自筹。

第五部分，保障措施。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做好宣传动员、加强督查检查等三项内容。

三、其它情况

《实施方案》充分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，并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后，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。

盘锦市推进农村改厕、小型污水设施建设、 24 小时供水综合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辽宁省“千村美丽、万村整洁”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0 年）》（辽委办发〔2019〕16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有序推进、整体提升、建管并重、长效运行”的指导原则，把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、小型污水设施建设、24 小时供水作为环保督查整改落实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体措施和惠民工程，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化、管理规范化的、运维市场化、监督社会化，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、农民主体。政府做好政策支持和示范引导，把群众认同、群众参与、群众满意作为基本要求，建立政府财政补贴和百姓分担机制，坚持先建后补，充分照顾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、同步推进。农村改厕工作是一项系统

工程，要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饮水改造提升工程统筹规划、同时设计、同步实施。

（三）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。坚持县区负责、镇街主体、规范实施的原则，因村制宜、因户施策，尊重农民意愿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（四）严把质量、严明纪律。建立质量监管和检查验收责任体系，严把工程质量关，强化督查审查，严格规程、严明纪律，发现问题严肃处理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到2020年，基本完成全市273个保留村、107363户改厕工作；已建118个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正常运行，新建12个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；实现农村24小时供水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调查摸底。各县区在6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工作，要逐村逐户开展普查，建立信息档案，及时了解农民群众对改厕的意愿要求，准确掌握改厕基础数据，为改厕工作顺利实施奠定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（二）科学制定方案。以县区为主体，编制农村改厕实施方案，指导镇村编制具体改厕工作方案，重点明确设计招标、施工设计、厕具采购招标、工程招标等程序时间节点，指导改厕工作稳步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；配合单位：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)

(三) 统筹协调推进。建立各县区、市直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机制，统筹推进农村改厕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饮水改造提升工程。

1. 农村改厕工程。到 2020 年，基本完成全市 273 个保留村、107363 户改厕工作，其中：2019 年对省级美丽示范村和已实施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村共 130 个村、45961 户进行改厕；2020 年对 143 个村、61402 户进行改厕。(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)

2.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。2019 年对已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 118 个村进行排查，重点解决埋深不够易冻、坡降不够易堵、管网入户率不高等问题，完成项目验收工作，并实现正常运行。到 2020 年，新建 12 个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，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

3. 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。着力实施农村饮水与城市供水“同源、同网、同质、同管”工程建设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，实施水源替代工程、城市周边原棚户区管网入户建设工程、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和水质提升工程，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机制和 24 小时供水机制，在全域农村实现 24 小时供水。(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；配合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

(四) **落实建设资金**。市县(区)财政对农村改厕按照2500元/户给予补贴,其中市财政每户补贴1800元,县区财政每户补贴700元,剩余资金由农户自行承担。市财政对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1万元/户给予补贴(含中央补助资金),其余由县区政府自筹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各县区;配合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将农村改厕、污水治理、饮水工程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,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,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,健全工作机制,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 **做好宣传动员**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宣传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,增强农民群众主体意识,发挥主体作用,激发农民群众改善自身生活条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(三) **加强督查检查**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已被列入国务院大督查重要内容,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对农村改厕、生活污水处理、饮水改造提升工程开展专项督查。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督查机制,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